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70號

原告 金光義

被告 何旻珊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何旻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何旻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6,7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外，尚應補繳6,2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曉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董士熙